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07 第 0130 号

关于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线电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线电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东横港街 21 号 1-2 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电线电缆 4 万千米（根据企业承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数据投备〔2025〕555 号）中剩余产能取消生产，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杨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48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

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压片、挤出、硫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建设单位须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

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全厂以1#厂房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2#厂房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

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废水量≤1250/8450，COD≤0.5/3.02，SS≤0.25/2.41，TN≤0.05/0.554，NH_3-N≤0.044/0.224，TP≤0.0063/0.0279；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0.12/0.88，氯化氢（有组织）≤0/0.27，颗粒物（有组织）≤0/0.00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0.14/0.557，氯化氢（无组织）≤0/0.015，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0/0.002。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

（项目代码：2511-320507-89-01-883507）

抄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